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1號

原告 何惠蘭

被告 郭志明

志成通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洪德慶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交簡字第343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刑事訴訟諭知有罪之判決，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者，固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然經原告聲請時，得否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關此未有規定。然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第3項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且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係就原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選擇權、請求權時效、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

01 序與實體利益，而允原告得繳納訴訟費用後，由民事法院審
02 理。基於同一理由，此規定於上開情形應類推適用之。即刑
03 事訴訟諭知有罪之判決，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與同法第
04 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
05 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以維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最高法
06 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郭志明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承認犯罪，經本院改為簡易判
09 決處刑後以113年度交簡字第343號判決有罪，而因此部分事
10 件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
12 庭。

13 (二)被告志成通運有限公司並非本案刑事案件之被告，亦未經本
14 院認定為共同侵權責任人，本應駁回原告之訴以及假執行之
15 聲請；然參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原告既已於刑事附帶民事
16 起訴狀中敘明，請求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規定將本件
17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轉民事庭等旨，為保障原告之程序選擇
18 權、請求權時效、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
19 體利益，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將此部
20 分附帶民事訴訟一併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504條第1項前段、503條第1項
22 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25 法官 李宜璇
26 法官 陳嘉凱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洪筱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